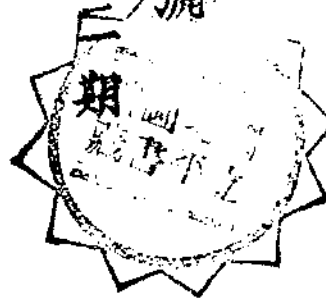


5 - SEP 1934

市政半月刊

特刊號
第一卷 第二期



日一月八年三十二國民

南 昌 市 政 半 月 刊

特刊號目錄

緒 言

- 一、修築馬路
 - 二、整理市容
 - 三、疏濬東湖
 - 四、完成中正橋
 - 五、完成水廠及電廠初步工程
 - 六、完成洪橋公園暨青雲譜烈士墓園林
 - 七、建築各區公會堂並裝置無線電收音機
 - 八、建築新住宅區及添造平民商店平民住宅
 - 九、建築文廟及修建小學校舍
 - 十、裝置全市標準鐘
 - 十一、改造廁所處置圾垃
 - 十二、促成公共建築 交通大廈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
 - 十三、建築材料庫
 - 十四、整理稅捐
 - 十五、農工商行政
 - 十六、公益及公用行政
 - 十七、調查統計
 - 十八、土地登記
 - 十九、土地估價
- 附記
- 全市測量 下水道 小電廠

市政特刊號

緒言

市政之設施，在東西各國，首重管理，因其都市之締造，由來已久，所有物質上形式上之條例，均已粗備，只須注意人事上之統治而已，在我國則宜注重創造，而管理次之，試觀舊時城鎮，大都街道狹隘，污穢凌亂，既不足以應現代交通之需要，復多妨碍市民健康之處，蓋農業社會之設備，已不適於工商業時代，非發揮創造能力，使之煥然一新，實無以應時代之要求，而謀市民之幸福，本市市政機關，自改組為市政委員會以來，各項事業，均正在積極籌劃，按步實施，惟因整理內部及經濟與時間種種關係，以致一切設施，尙乏顯著之進展，茲特參酌過去經歷，權衡先後緩急，製定今後九個月市政實施方案，內列十九項，皆屬目前切要之設施，當分配時間空間，實事求是，努力赴之，十九項維何？

- 一曰修築馬路
- 二曰整理市容
- 三曰疏濬東湖
- 四曰完成中正橋
- 五曰完成水廠及電廠初步工程
- 六曰完成洪橋公園暨青雲譜烈士墓園林
- 七曰建築各區公會堂並裝置無線電收音機
- 八曰建築新住宅區及添造平民商店平民住宅
- 九曰建築文廟及修建小學校舍
- 十曰裝置標準鐘
- 十一曰改造廁所處置垃圾
- 十二曰促成公共建築
- 十三曰建築材料庫
- 十四曰整理稅捐
- 十五曰農工商行政
- 十六曰公益及公用行政
- 十七曰調查統計
- 十八曰土地登記
- 十九曰土地估價。

一、修築馬路

橋梁在內

甲·擬修各路

(一)王陽明路之一部——自沿江路起，迄豫章溝出水口第三十九號椿止，計長一千五百四十一公尺，寬四十公尺，中部八公尺爲舖草地及碎石路面，兩側車道各寬十一公尺，兩旁人行道各寬五公尺。

(二)中緯路——自北經路起，迄王陽明路止，計長四百三十七公尺，寬十八公尺，中部車道寬十公尺，兩側人行道各寬四公尺。

(三)西緯路——自北經路起，迄王陽明路止計長四百五十四公尺，寬十二公尺，中部車道寬七公尺半，兩側人行道各寬二公尺二五。

(四)豫章路——自葆靈女學東側(舊三茅宮)起，迄國丘街止，(民生工廠前)計長五百八十四公尺，寬十二公尺，中部車道寬七公尺半，兩側人行道各寬二公尺二五。

(五)西經一路——至西經四路——均自西緯路起，迄中緯路止，西經一路計長一百六十九公尺，西經二路計長一百六十七公尺，西經三路計長一百六十四公尺，西經四路計長一百六十二公尺，均寬九公尺，中部車道寬六公尺，兩側人行道各寬一公尺半。

(六)北經路之一部——自西緯路起，迄中緯路止，計長一百六十三公尺，寬十五公尺，中部車道寬九公尺，兩側人行道各寬三公尺。

(七)豫章支路——長八十六公尺，寬四公尺。

以上各路由阜成營造廠承攬，共計工料費二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元八角三分，自本年六月一日興工，至十二月底竣工。

(八)陸象山路——自沐英城，經厚福巷，謝家巷，狀元府，六眼井，高橋，瓦子角，戊子牌，磨子巷，東大街，樟樹下，左家巷，而接王陽明路，再自沐英城向南延展，經膠皮巷，歐家井，鐵樹坡，折向東壇巷而接贛粵公處，計長四千六百公尺，寬十八公尺，中部車道寬十二公尺，兩側人行道各寬三公尺，合計工料費約需二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九角，預定本年九月開工，至廿四年五月竣工。

(九)謝疊山路——自沿江路經黃黎洲路，新建縣前，至開元觀，過德勝路，接現在之永和路，再經陳家祠街，北營坊街，以至永和門，而接王安石路計長二千一百五十公尺，寬十八公尺，中部車道寬十二公尺，兩側人行道各寬三公尺，合計工料費約需十三萬四千三百零二元九角七分五厘預定廿四年三月興工，至八月竣工。

(十)民德路——自沿江路過黃黎洲路，經南昌縣前，接現在之民德路，再經臬司前，三義祠，狀元橋而接環湖路，計長一千五百公尺，寬十五公尺，中部車道寬九公尺，兩側人行道各寬三公尺，合計工料費約需八萬零三百八十八元七角五分預定本年六月興工，至廿四年二月竣工。

乙·修建橋梁

(一)靈應橋——跨度為五公尺，橋寬九公尺；用鐵筋混凝土築成，約需工料費六千餘元，預定本年八月招標開工，十月底竣工。

(二)狀元橋——跨度爲七公尺，橋寬十五公尺，用鐵筋混凝土築成，約需工料費九千餘元，預定本年八月招標，九月開工，十一月竣工。

丙·預備事項

(一)文天祥路——自環湖路與中山路交點起，經三道橋，繫馬樁，進賢門，豬市街，而接陸象山路，計長一千七百五十公尺，寬十八公尺，中部車道寬十二公尺，兩側人行道各寬三公公尺，合計工料費約需十萬九千三百十六元三角七分五厘，預定廿四年六月興工，至八月竣工。

(二)復興路——自沿江路經削皮巷，過王船山路沿水關橋溝道，而接陸象山路，再沿西湖之南側，達羊子巷，而接文天祥路，(擬展長至順化門朱家塚，與第三交通路相接)計長一千四百五十公尺，寬十八公尺，中部車道寬十二公尺，兩側人行道各寬三公公尺，合計工料費約九萬零五百七十六元四角二分五厘，預定廿四年八月興工至十一月竣工。

(三)王安石路——自永和門謝疊山路口起，至朱家塚第三交通路口止，寬四十公尺。

(四)歐陽修路——自王安石路南口起，西向與陸象山路相交。

(五)王船山路——自歐陽修陸象山路口起，北向與中山路相交。

(六)黃黎洲路——自王船山中山路口起，北向與王陽明路，沿江路相交。

以上各路預定二十五年内築成，但擇交通需要之處，先行動工。

一一、整理市容

南昌市容之整理，要以適合於新生活為準則茲將本市九個月內應行整理之事項分述於下：

〔一〕屬於固定方面者

甲、取締建築——城市內之建築，應注意於衛生，安全，整齊，美觀及空防，火防諸端，凡與此相背者皆在取締之列，查本市建築，除少數對於光線及通風配置尚屬適宜外，餘多幽暗窒塞，甚或屋基低於馬路數尺，實屬有碍衛生，此外如舖面用灰板承做，一遇大風，即有搖曳之虞，繁華之市，間有板屋，大街之上，時見棚房殊碍觀瞻，全市建築，極少風火牆隔絕，即有磚牆亦多係空心單掛實土法，雨水浸入，即行傾圮，凡此類之建築，為整理市容計，為履行建築規例計，皆亟應加以取締。

乙、平治道路——本市馬路，除按照系統，由本會分期修築外，所有聯絡各支路因時間關係，不及修築，惟石板崎嶇，行路維艱，又不得不急加整理，籌維再三，惟有責成各保甲長就地攤工平治，使各街巷之石路，與馬路坦然相接。

丙、修理公產——公共建築或名勝古跡，往往一任頹傾，殊為可惜，本會現擬對於此類建築物如寺塔廟宇之屬，均派員踏勘，並籌修理，以保安全，而壯觀瞻。

丁、清理牆壁——查本市廣告牌及張貼廣告規則業經公告施行，所有牆壁上之標語，廣告招貼等類即應一概刷洗淨盡，並嚴禁以後到處塗貼，以免有損市容。

戊、清剪並補植道旁樹木——查人行道旁樹木，其枝幹或高與電綫相觸，或低垂過甚，至與車蓬相接，又或因枝葉繁

茂，原有之扶木，不能支持，以致傾斜，皆亟應清剪，并換裝扶木，至人道旁，無樹列植者尤宜補種。

己、換裝電杆木——查電燈杆木多年久失修其與地面相接之處，腐蝕尤甚，殊屬危險，且不雅觀，亟應籌換。

〔二〕屬於非固定方面者

甲、取締車夫——(子)不准當街停車——查馬路中間為快車道，兩旁為慢車道，道身之旁，為人行道，此為各市慣例，今於快車道之上，停放人力車，不僅呼喚不便，而汽車來往之際，人力車時時橫穿其中，危險殊甚，且菜担，小車，汽車，貨箱，人力車羅列道中，亦屬有碍觀瞻擬勒令所有人力車，均停於巷口，並在適當處所，設置停車場以資容納。(丑)整齊服裝——規定夏季一律戴小斗笠，着背心，短褲，草鞋，初春深秋冬季戴鴨舌布帽，着藍色衣褲黑鞋，汽車伏一律着學生裝夏用白色餘黑。

乙、除去衛生障礙——街巷之中任意便溺，亂倒垃圾，實為不潔之主因，且臭氣薰蒸，蚊蠅即聚，尤為傳染病之媒介，故對於除臭滅蠅擬急先進行。

丙、取締當街晒衣堆物——晒衣應於院內屋頂，室內行之，乃市民往往在馬路上，街巷中晒衣，或堆晒雜物，既碍交通復害市容亟應取締。

丁、整理車站碼頭——車站及碼頭為羣衆聚積之所，且為旅客首先目擊之地，優良之都市管理，莫不注意及之，如園林之布置，交通之聯絡，秩序之維持，終篇之緝拿，均亟應特別注意以便旅客，而整市容。

戊、整理公共場所——公園體育場及各娛樂場均為遊人叢集之處，對其建築，應特別注意，又關於秩序清潔，以及人之衣着禮貌等項亦應注意，並隨時加以勸導。

三、疏濬東湖

查疏濬東湖工程，自二月七日開工，迄六月十九日止，全部進行，甚為便利，所有第一期工作，如抽水，挑泥，整理湖底，修築沿湖路及整理街溝等項，均已次第完竣，總共費銀十八萬九千餘元，其未完之第二期工作，如修築駁岸，改建橋梁，鋪設路面，便道，警井等項，均按照工程進度表進行，所需費用，約計十七萬三千餘元，俱由省府撥發。茲附濬湖工程費概算表於後：

疏濬東湖工程處經費收支概算表

一、收支總數表

收	摘要		金額																																
	入	支	入	支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出																											
									省	政	府	撥	發	一	九	〇	、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出	售	沿	湖	公	地	一	七	三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未	完	工	程	費	用	一	七	三	、	四	五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合	計	三	六	三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合	計	三	六	三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附	本工程經費，除由省府撥發外，即以出售各湖填築之公地款項補充之。但在該項公地未售出得價以前																																		
註	所差工程費用仍由省府墊發。																																		

二、沿湖公地數量及價值表

湖別	數量	價合	計
北湖北部	六九方	二〇〇元	一三,八〇〇元
北湖令公廟前	六〇二方	一〇〇元	六〇,二〇〇元
北湖南部	三一一方	二〇〇元	六二,二〇〇元
東湖	一八四方	上	三六,八〇〇元
總計	一,一六七方		一七三,〇〇〇元

三、已完工程費概數表 自二月七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

類別	別金	額備	考
工資	一四八、六二九·五七元	挑運湖泥，整理湖底，修築沿湖路，及整理街溝等。	
抽洩湖水	六、二八三·九八元		
材料及工具	八、八〇五·七七元		
進出水道	一四、九六七·五七元		
工程雜支	二、五四四·〇七元		

辦 公 費	七、四四八。五六元
合 計	八六一。〇一元
合 計	一八九、五四〇・六二元

四、未完工程及所需工程費概數表

湖 別 種	別 金	額 備	考
北 湖 北 部 駁 岸	四〇〇公尺	一三、九七一・七元	
修 復 路 基 路 面		一六〇・一〇元	
改 建 靈 應 橋		六、〇〇〇・〇元	
北 湖 南 部 駁 岸	六八五公尺	二六、七一八・三四元	
整 理 路 基		一、〇二〇・〇元	
碎 石 路 面		一、九〇七・九二元	
改 建 狀 元 橋		九、〇〇〇・〇元	徑間五公尺橋寬十五公尺
西 湖 洪 恩 橋 明 濬 挖 泥		三四二・〇〇元	
整 理 沿 湖 路 基 土 方		五〇六・〇〇元	
駁 岸	四五五公尺	一八、六三三・七〇元	

市政半月刊 特刊號

東	湖	挖泥 三四,四〇〇方	五〇,二三四・〇〇元
	駁岸 四一〇公尺	一五,三五八・〇四元	
	沿湖路基填土方	六,五五四・一八元	
	打 壩	一,四五八・六〇元	
	車 道 路 面	二,〇九六・四五元	
	溝 渠	二,三一・五〇元	
	鋪 設 步 道	四,二八七・五六元	
	窰 井	二,〇〇〇・〇〇元	
	工 程 預 備 費	八〇,六〇・一三元	
	工 事 監 督 費	二,八五〇・一六元	
	合 計	一七三,四五九・三八元	

四、完成中正橋

南昌牛行之間，全恃船隻往來，交通上極感不便，

委員長蔣 主席熊決定築橋聯貫，以利交通。當經計劃進行，并由鐵道部派員來贛設計，歷時三月，大體就緒，擬定名

爲「中正橋」，以資紀念。

橋址在南昌塘子河附近，及牛行有記碼頭近側。橋寬八公尺，全長約一千零八十公尺，載重十噸，有三十二公尺鐵橋二十八孔，六公尺木橋二十九孔。鐵橋橋基，用鐵樁花架；木橋橋基，用鐵筋混凝土；橋樁曾試樁一次，河底地質，尙稱適宜。建築費約六十餘萬元，預定二十四年三月底完成。

此橋由建設廳籌劃興築。各種設計圖表，已經鐵道部審核；建築費由財政廳籌撥；訂購材料，由省府購料委員會辦理；預定九月興工。茲將以後九個月中進程序，臚列於後：

一、籌劃事項

甲、購料

(一) 鐵筋

(二) 洋灰

(三) 粗黃砂

(四) 花崗石渣

(五) 模子板

預定於八月底到齊。

(六) 圓木椿九月底到齊。

(七) 六公尺橋樑木料及鐵件，十月底到齊。

(八) 三十三公尺橋樑鐵料

(九) 三十二公尺橋樑木料及鐵件

預定於十一月底到齊。

(十) 片石及電料，二十四年一月底到齊。

乙、開標

預定於八月上旬行之。

丙、籌備開工

(一) 購置打樁方船

(二) 指定堆料場地

(三) 組織中正橋工程處

預定於九月初行之。

二、施工規劃

甲、完成六公尺橋樑，并打梅花樁。

(一) 做洋灰格

(二) 打洋灰格

(三) 完成橋基

(四) 鋪橋面

(五) 打梅花樁

——以上預定於九月初開工，十一月底完成。——

乙、完成三十二公尺橋樑

(一) 打鉄樁

(二) 裝置鐵料

(三) 鋪橋面

(四) 鋪兩岸片石及裝電燈

以上預定於二十四年二月底完成

丙、結束中正橋工程處

預定於三月底結束完畢。

附註——兩岸馬路之修築不在此項工程之內。

五、完成水廠及電廠初步工程

本市日常用水，非取於井，即取於河，就衛生，經濟，消防各方面言，均多缺憾。又電氣事業，祇有一小規模之電廠，設備既嫌零亂，電量亦時虞不足。故創辦水電廠，實為急務。前奉

委員長蔣函諭：從速擬訂「南昌水電公司計劃」。當經聘請專家到贛計議，茲將擬訂之綱要及進行步驟列下：

(一) 工程概要

混水池 一座

快濾池 四座 二十四小時內出水量 一萬立方公尺

清水出水幫浦 每小時最高出水量 七一六方公尺

蓄水池二座 容量共二三〇〇立方公尺

(一) 經費預算

(甲) 水廠

(子) 鋼骨水泥混水進外機間及江心鋼骨水管架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丑) 加礮間混凝池沉澱池快濾池及管廊開關管理室等之鋼骨水泥工程建築費 七五、〇〇〇元

(寅) 鋼骨水泥清水蓄水池二個連打水井 三七、〇〇〇元

(卯) 清水出水間及變庄所(馬達幫浦底脚在內) 二五、〇〇〇元

(辰) 沖洗水坩一座 一〇、〇〇〇元

(巳) 馬達幫浦加氣機開關等件 三六、五〇〇元

(午) 變庄器接電工料 六、〇〇〇元

(未) 進出水水表及水庄表化驗儀器 六、〇〇〇元

(申) 混凝池快濾池管綫開關濾水管等 一九、〇〇〇元

元

(酉) 清水機蓄水池出水間水塔內各部水管開關等 一

七、五〇〇元

(戌) 濾水用黃沙石子 二、五〇〇元

(亥) 辦公室化驗室職工宿舍及材料貯藏室 三、〇〇〇元

〇元

以上共二十八萬四千五百元

(乙) 管綫

全部水管開關消防龍頭裝置工料 四五〇、〇〇〇元

(丙) 其他

(子) 水廠全部及管綫設計繪圖監工裝置等費 二一、

二二五元

(丑) 水表 三〇、〇〇〇元

(寅) 傢具及工具 一五、〇〇〇元

(二) 進行步驟

(甲) 化驗水質——擬沿撫河贛江之上下游分期分別採集水樣，作物理的化學的細菌的化驗。

(乙) 載重試驗——擬在民生工廠附近所留之水廠地址，作打井，試椿，平台各種試驗，以測其載重能力。

(丙) 時間預算——行水質化驗載重試驗，及繪製圖樣，約兩個月竣事；招標及上料三個月；工作三個月。

至於電廠設備，擬與水廠同時計劃，容量為七千基羅瓦特，採用最新式之透平發電機。預計明年三月以前，即將水電兩廠初步工程同時完畢。

六、完成洪橋公園青雲譜烈士墓園林湖濱城北兩公園及增設苗圃公園等

甲、完成洪橋公園

洪橋公園位於牛行北面，山水明媚，風景甚佳，擬就園地從事測量，着手設計，茲將急待進行者，分述於下：

(一) 派員測量——擬即派員前往測量，并詳察周圍情狀，以便規劃時，有所依據，預定二十三年八月測量完竣。

(二) 徵收民地——俟測量完畢，將範圍確定後，即於必要時，徵收民地，(因均屬私人地產)以便佈置，限定九月完

以上總共八十萬〇〇七百二十五元。

★ ★ ★

成，約需地價銀三千元。

(三)設計圖樣——就已定範圍內，從事園內之設計，如道路橋樑花圃等，均繪具詳細圖樣，分期施工，預定十一月完成。

(四)着手佈置——依照設計圖樣，着手施工，所需佈置費約三萬元，預定自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三月完成。

以上各項，共需銀元三萬三千元。

乙，完成烈士墓園林

(一)裝設明溝——為防止泥土下瀉，及流水迅速起見，擬全部裝設洋灰明溝，約需銀三千六百元。

(二)添修駁岸——前門麻石下及上左角，擬各修駁岸一層，約需銀一千六百八十元。

以上工程，預定自二十三年八月起至九月完竣。

(三)修理墓路——擬用煤渣修理園路，並將墓路兩旁加鋪草皮，約需銀六千四百元。

(四)加修麻石路——由墓後至河邊，修一入行麻石路，添設坐椅亭榭等，約需銀一萬五千元。

(五)添設石欄——仿照黃花岡門前裝設石欄，約需銀五千元。

(六)工人宿舍——增建工人宿舍一所約需銀一千元。

以上工程，預定自九月起至十二月完竣。

(七)添購花木——添購年齡較長之松柏等，約需銀二千元。

(八)墓台鋪草——墓台上擬設草皮，約需銀一千元。

(九) 墓後造林——自墓後童山直至河邊，一律造林，約需銀二千元。

以上工作，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三月完竣。

總計以上各項費用，連同僱用汽車搬運材料費三千六百元，需銀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

丙，完成湖濱公園

湖濱公園，自去年五月開始佈置，今始略具規模，當天氣炎熱之時，每日遊人逾萬，足徵公園與市民關係之鉅，故完成湖濱公園，實不容緩，茲將尙應舉辦之事，分述於下：

(一) 添建溫室——為培養珍奇花卉及冬季花草，非有溫室，無法施種，擬添建溫室一所，約需銀二千元。

(二) 添置坐椅——遊人日衆，應即增加坐椅，以便休息，約需銀五百元。

(三) 增造亭子——添置亭子，以便遊人避雨，約需銀五百元。

(四) 添建辦公房——擬於東北角添做辦公房一所，以便管理人員處理園務，及辦理外來接洽事宜，約需銀一千五百元。

以上各項，預定自二十三年八月起至十月辦竣。

(五) 改建圍牆——原有圍牆，除臨時用竹籬編成，時經兩暑，破爛不堪。擬改建磚牆，以期永久，約需銀五千元。

(六) 築造假山——園內太嫌平坦，一覽無餘。擬擇一相當地點，築造假山一座，藉壯形勢，約需銀五百元。

(七) 添造遊藝室——就現有大木架內，改進遊藝室，陳列書報，佈置棋盤球類等，約需銀五百元。

(八) 添造動物園——就大三角樹蔭之下，造一較小動物園，分養各種動物，約需銀一千元。

以上各項，預定自十月起至十二月辦竣。

(九)添建噴水池——就有水井地點，改建噴池水池，約需銀一千元。

(十)加植大樹——儘量搜羅大樹，移植園內，約需銀五百元。

以上各項，預定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三月辦竣。

總計以上各項費用需銀一萬三千元。

丁。完成城北公園

城北公園，地處北壇，面積廣大，一面靠河，中有土山起伏，形勢甚佳，適於建造森林公園。去年四月及今春，已分別栽植樹木四千餘株，現新住宅區正在加工建築，城北公園之完成，實不容緩。擬分期平治道路，修建各房，中間廣場，花園，安置遊椅，以供公衆之遊憩。其應需一切經費，在建設城北新住宅區經費項下動支。

戊。另闢苗圃

南昌市內，僅有三畝餘地之苗圃，且係租自他人。年來市內需要之苗木，全恃外來，不特經濟上受巨大損失，即樹木亦往往因土性不宜，以致枯死。爲應將來之需要，實有另闢苗圃之必要，擬即着手覓地，培植苗木，約需銀三千元。

己。增設各公園

人口之多寡，爲公園面積與數目增減之標準。南昌人口增加率，據公安局戶口調查報告，大可驚人，故亟宜增加公園數目，以應需要。茲將擬增設之公園列下：

(一)繩金塔公園——就塔下空地闢爲公園。

(二) 孺子亭公園——就原有空地闢為公園。

(三) 梳粧台公園——就台前空地闢為公園。

以上四處，均係就名勝改為公園，既可保全古蹟，又可供市民之遊憩。

七、建築各區公會堂並裝設無線電收音機

(一) 建築各區公會堂

一、說明——各保甲區，地處散漫，聚會不易。茲為聯絡貫通，使聲氣不致隔闕，擬擇適當地點，建築公會堂。

二、會堂地點——擇定下列五處：

一、高橋附近

二、道德觀。

三、延慶寺。

四、繩金寺。

五、上牛行。

三、預算概數——先就新建縣學宮舊址建築一處，其餘次第舉辦。每處約需建築費五千元，合計二萬五千元。

(二) 裝設播音收音機

一、說明——發佈命令，傳遞消息，貴在敏捷，播音收音機之裝設，實為要圖。

二、裝設地點——擬於各區公會堂，及各分局各派出所，各裝設收音機一具，計公會堂五處，分局十處，派出所二十五處，共需四十具。

三、預算概數——收音機四十具，每具裝設費約二百七十元，每月電料費約六元，以上共計裝設費一萬零八百元，每月電料雜費二百四十元。

附註——建築公會堂，裝置收音機，均擬會同公安局辦理。各區公會堂，為市民聚集之所，關於公民教育之實施，社會禮俗之改良，皆有賴於無線電之廣播，擬先於各公會堂裝設收音機，以謀啟迪民衆之便。

八、建築新住宅區及添造平民商店平民住宅

(一)建築新住宅區——本市人口，年有增加，舊市區房屋櫛比，街巷隘陋，交通既感不便，人煙勢難容納。故須建築一新住宅區，闢道路，造公園，建學校，設菜場，舉凡便利居民之設備，皆盡量舉辦，以樹市區之模範，而安人民之居處。新住宅區在王陽明路以北，中關馬路數條，曰東緯路，中緯路，西緯路，北經路，東經一路至東經四路，西經一路至西經四路。區內土地，視地位之優劣，分為甲乙兩種招領，甲種地約三百五十公畝，乙種地約一千二百五十公畝，均已次第被人認領。所有籌劃建築事項，由裕民銀行負責進行。區內馬路現已動工，預定本年底完成。

(二)添造平民商店——查福思路兩旁，係屬公地，除已由本會建築平民住宅外，茲擬於該處臨街一面，建築平民商店二十七棟，每棟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約需工料費八百五十元。又順化路旁基地，(前謝秉恆承租)亦係公產，并擬於該處建造平民商店二十棟，每棟面積及估價同上。兩處總共需工料銀三萬九千九百五十元，刻正積極計劃進行，預定

九月同時開工，十二月完竣。

(三)添造平民住宅——本會爲謀平民居住便利起見，除已在積谷倉及福思路建築平民住宅數十棟外，並計劃於永門外擇地添造平民住宅五十一棟，每棟面積七十平方公尺，約需工料費一千元，合計約五萬一千元，預定十月開工，明年三月完成。

九、建築文廟及修建小學校舍

甲·文廟工程

(一)施工大要——擬於文廟前樹牌坊三座，入則爲人造石甬道，經橋及泮池，大成門，東西配殿，以至大成殿。於空地上鋪草植樹，蒔花蓄果，並預留寢殿及祠宇地位，以備擴充。所有底脚，屋架，水作，石工，鐵器，木工，以及粉刷油漆裝璜之類，俱選上等材料充用。

(二)時間及經費預算——七八兩月設計繪圖，九月招標，十，十一兩月上料開工，二十四年二月完成。所需工料費，預計爲二十萬元以內。

乙·修建小學校舍

(一)調查——本市小學，共三十九所，其校舍多以廟宇寺觀充之，陳舊破爛，甚爲危險，對於採光通風，更難顧及。茲擬一律改建，先派員查勘房屋式樣，牆壁狀況，及屋面腳樓梯等項，以爲設計時之參考。

(二)時間及經費預算——先改建全市小學校舍三分之一，計十三所。七八兩月查勘，九月製圖招標，十月動工，預

定二十四年三月竣工。每所經費，平均以一萬五千元為限。附查勘校舍記載表於下：

查勘省會小學校舍記載表

查勘者

月 日

小學

項	目	最高點數	實得點數	備	註
正式房屋之式樣(平,樓,中,西,民,廟。)		5			
墻壁(木,石,磚,斗眠)洋灰三合土		12			
高低(指房間)		5			
屋面(材料流水)		8			
牆脚(材料,周圍之明溝)		5			
梯(材料寬狹,地位適中,或不便平坦,或峻急明暗)		8			
樓板地板(材料)		10			
走廊(同前)		8			
門(材料,通風,寬,狹,地位)		8			
窗(材料,光綫,通風,地位)		8			
廁所(個數,位置,出糞,男女分用)		5			

浴室 (有無及設備)	5		
飲料 (來源, 潔, 污, 便利, 困難,)	5		
排水溝 (暢, 滯, 潔, 污, 明溝, 暗溝,)	8		
總計	100		

十、裝置全市標準鐘

鐘為記時之器，欲使人民知情光陰，守時刻，須於交通繁盛，衆目易觀之處，裝置全市標準鐘，以資察覺，而使遵循。

本會前向亨得利公司訂購五呎徑大鐘一具，已運抵南昌，現正計劃鐘樓式樣，預定於八月間設計完畢，即招商裝置，十月可竣工。惟此項鐘樓，佔地甚大，若建於交通最繁之馬路，則於中央指揮交通，恐有不便。現擬裝置於中山路環湖路口，俟裝竣後察其情形，如果不便，或另用電鐘，以一母鐘，拖帶子鐘，則全市時刻俱歸一律。總以佔地較小，時間準確為原則。至此次所置之鐘，係用人工管理，每絞緊一次，可行一星期。

十一、改造廁所處置垃圾

(一)改造廁所 本市廁所，現有八十七處，擬分別改造。可保留者，計有六十處，擬即改為傾倒便桶之所，全部

均置門鎖，(鑰交由公安局各分局派人管理)每日開放兩次，上午八時前為取糞時間，下午九時後為倒桶時間。(取糞倒桶時間外，亦可酌量開放為公廁。)亟待改造為公廁者，計有二十七處，現正由公安局繪圖僱工，積極趕辦。改造廁所所需費用，大者約五百元，小者約二百元。刻正計劃清潔所一處，其內容半為糞便取汲場，半為垃圾取汲場。俟清潔所成立後，所有住戶之便桶，當分別用手車推出，傾倒於前項保留之廁所，而此種廁所，即完全改造開放。

附建築公廁地點一覽表。

(一)處置垃圾——查本市垃圾，向用以填塞窪地，濠溝，池塘，或堆積空地，俾於鄉人作肥料。現在既無餘地可填，又無空荒可資堆積，故處置垃圾，實為必要。擬令住戶每三家(或十家)自置木箱一個，存放垃圾。每日清晨由公安局派佚用手車(或汽車)收集，運往清潔所。該所建置焚穢爐十座，(每座價約五十元)將紙，木，布屑焚化，焚化後之灰燼，連同爛土，築一大池存儲，俾與農民作肥料之用。此項清潔所地址，已擇定進外司馬廟山背附近。

附註——上述二項計劃，擬會同省會公安局趕辦，預定於二十四年三月底前完成。

建築公廁地點一覽

分局別	地點	附	記
第一分局	河東會館側空地	空地	
	蕭公廟空地	空地	

	狀元橋廟所	私產
	白馬廟所	全
第二分局	裴家巷廟所	全
	新建縣前廟所	全
	關馬祠廟所	全
第三分局	射步停廟所	全
	環城路水關橋空地	公地
	警局前街廟所	私產
	陳家祠廟所	全
	瓦子角廟所	全
	珠市巷廟所	全
第四分局	水菓街廟所	私產此兩廟所相連可合併建築
	媽蟻巷廟所	私產
	普賢寺廟所	全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中沙河廟廂所	全	繩金塔空地	全
君子巷廟所	全	吊橋街派出所左側	公地
東湖邊浙江會館側空地	公地	三眼井繫馬椿口廂所	全
環城路進惠段空地	公地	校廠頭、廂所	全
百花洲廂所	私產	南海行宮廂所	全
福思路空地	全	歐家井廂所	私產
谷市街谷市場空地	全	東壇巷廂所	全

第七分局	中山路月光塘	公地
	順化路飛機場口	全
	大井頭廁所	私產
	爬瓜池廁所	全
第八分局	毛家橋廁所	全
	公輸子祠廁所	全
	佑民寺廁所	全
	戴家巷廁所	全
	墩子塘填塞地	公地
第九分局	帥家坡廁所	私產
	市義倉廁所	全
	馬家池填塞地	公地
牛行分局	上牛行汽車站附近空地	全
	下河街洗衣公司前空地	全

說 明

一、本市可建築廁所之公地甚少，且難得適中，故多就原有私人廁所，重新改建。
二、表中所列廁所，均係地址較闊而又較為適中者，擬以相當代價收為公有，或借與建築費，以資建築。

十二、促成公共建築

一、交通大廈——南昌電話，向由民營，過去成績，不甚顯著。交通部特派專員來本市整理，在電報局內設立籌備處，謀收用民地，改建局所。經本會代收用法院前小學校地，三·六五五市畝，民地五，七七二八市畝，共計九·四二八三市畝，按每畝給價五千元。旋部派員擬在同處改建交通大廈，尚須增收地畝。本會復許於七月初，將鄰近之地，測繪完畢，七月中旬，開始徵收，月底辦竣。計擴充收用面積為二·二二九五市畝，連前共計一一·六五七八市畝，給價相同。

前項交通大廈，係將電話，電報，郵政各局，合設一處，約計建築費三十萬元，預定八個月完成。同時由本會開闢大廈週圍馬路，以利交通，並贊助其進行。

二、法院——江西高等法院及南昌地方法院之面積，共為四九·四九四市畝，原欲分配為郵政局及商店，住宅，公巷，及其自身建築之用。現郵政局既與電話電報各局合設一處，自無收用法院地基之必要。但法院會擬以二十萬元另購

新屋，必要時，本會自當與以種種便利及幫助，促其完成。

十三、建築材料庫

本會各項建築材料，原無一定處所堆置，管理極感不便。現已擇定王陽明路（德章段）公地一片，（面積約一·四八市畝，）為建造材料庫之用。

材家庫圍牆，已包工砌築完竣，所有內部房屋，擬建築基地面積三十市方，約需工料費六千元，現正設計圖樣，預定九月動工，十月完竣。

十四、整理稅捐

本市財政，以捐稅收入為大宗，地租次之。惟各項積欠甚鉅，亟應設法整理，並一面緊縮用途，新闢財源，以為發展市政之資。

（甲）修訂徵收稅捐章程——查徵收稅捐各項章程，類多訂自前市政府，閱時數載，社會情形，既有變遷，自有不適於現時者，擬重行釐訂。

（乙）清理稅捐積欠——市民對於各項稅捐類多抗延不繳，幾成積習。整理之法，惟有嚴令抗延者先行清繳舊欠，以便繼續按期徵收。

（丙）取締佔用公地及清理欠租——本市已出租之公地，固有圖冊可考，而歷來被市民佔用者，為數當亦不少。為確

保公產，除去民間佔地糾紛計，亟應嚴行取締。至於公地租金，每年租額爲二萬三千七百七十餘元，而積欠竟達萬元以上，亦應積極清理。茲已擬訂取締佔用公地及清理欠租辦法，分段清理。

(丁)清查市有土地——本市自鼎革後，公產冊籍，散失不全；兼之興築馬路，地形變遷，人民乘機佔公地者頗多。茲擬搜羅圖籍，派員清查，並獎勵市民舉發，以期逐漸收回。

十五、農工商行政

(一)調查農村狀況——本市市區擴大，附廓農村頗廣。惟農民智識淺陋，對於農業，不知改良，以致農村日趨衰落，勢將破產。茲擬先行製定調查表格，着手調查，以爲改良農村之準備。

(二)組織農民新村——查附廓農村，因建築飛機場，公路，及車站等，以致居民房屋，多被遷拆，現擬擇地另行組織大規模之農民新村，俾附近農民，得遷入居住。

(三)提倡農村合作——現在農村經濟衰落已極，所有改良農產，及興辦水利事項，多不能籌辦。擬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以爲復興農村之張本。

(四)調解勞資糾紛——查本市各業工人，往往與資方發生糾紛，擬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組織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解決勞資間之糾紛藉促進勞資合作之精神。

(五)改良商人習慣——本市商人，多溺於舊習，不知招待顧客，不明貨真價實之義，故商人與顧客間常欠和諧，因而影響營業，甚至造成市場全般不良之景象，亟應厲行新生活，改良商場習慣，以圖商業之復興。

(六)舉辦工商業登記——關於本市商店，尙無精確調查統計，本會已擬訂工商業登記規則，呈奉 核准施行。擬分期分業舉辦登記，以憑統計，而資保護。

(七)續辦商業註冊——查商業註冊，於保護商民法益，關係至鉅，現查未經註冊之商號尙多，擬陸續督促辦理。以上各項，預定自本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三月辦理完畢。

十六、公益及公用行政

(一)取締押店營業——查本市押店營業，其押款辦法，多有未合，現經擬訂押店營業規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擬通令各押店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遵照規則，來會領取執照，以憑營業。

(二)整理市倉——查設倉積谷，爲備荒救貧要政，擬將原有各市倉加以整理。現正擬具整理計劃，一俟呈奉 省府核准，即依照實行。

(三)設置停柩所——本市人民習慣，多將棺柩停厝於廟宇，殊屬有碍公共衛生。現正派員勘擇地點，以便建置停柩所。

(四)設置儲糞池——查本市向無糞池之設置，以致農民來市取糞，類多肩挑車運，漫無限制，不但通行市街，有碍衛生，且於市容，大有影響。現正派員查勘地點，開闢儲糞池，一俟地點覓妥，即行動工。

(五)擇地遷移硝皮廠——查本市德外有硝皮廠數十家，製造皮革，並在河干洗滌，以致污穢不堪，殊屬有碍公共衛生。現正擇地令其遷移，以保清潔。

(六)擇地遷移石灰窯——查本市德外大巷口，有石灰舖七家，在沿河一帶起窯二三十座，燒煉石灰；且將石塊煤渣，堆積河干，殊有礙觀瞻清潔。現正擇地令其一律遷移，以整市容。

(七)舉辦醫院及醫師註冊——查本市醫院林立，多未經本會註冊，茲經擬訂註冊規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擬即舉辦醫院註冊，發給執照，以憑營業。又對於醫師，亦擬舉辦註冊，以杜冒濫，而重人命。

(八)取締土車——土車率用鐵輪，易損路面。擬訂取締規則，檢驗土車，限制載重量，禁止駛入各大馬路，并同時令市內各車裝釘膠皮輪。

(九)設置洒水水車——現已裝妥洒水馬車一輛，為街道上洒水之用。並擬添購汽車，以期敏捷。

(十)添購渡輪——本會輪渡處前用之汽輪，係借自南澆路局，業經該局將其收回。現在租用商輪，租價甚昂，擬自行定造汽輪一艘。

(十一)裝設路燈——本市各大幹綫馬路，均已着手修築，將來完成之後，必須架設電桿，裝置電燈，以資照明。現正籌劃一切。

(十二)改良東湖遊船——東湖遊船多已破舊不堪，既不雅觀，又易發生危險。擬令各遊船業主，重新改造，並力求堅固優美。

(十三)考驗汽車司機——凡駛行本市之汽車，其司機均須由本會考驗，考驗及格，發給執照，方准駕駛。至軍用汽車司機，現正在考驗中。

十七、調查統計

市政半月刊 特刊號

甲、本市商業之調查統計

本市商號數目，雖約略可考，而各業商店之分佈，及其營業情形，則向不明晰，值此積極舉辦市政之時，對於本市商業，亟須施以詳確之調查，以爲施政及各業改進之根據，其調查事項如左。

(一) 調查商品運銷情形

本市爲全省商業中樞，對於各業貨物之來源銷路，運輸捐稅，以及販戶肩客之種類，包裝堆放之情形，均須分別調查明白，公之於世，以便外路商人，來贛投資，促進本市商業之繁榮。

(二) 調查各業組織及習慣

就各業分別調查下列事項，(甲)商店組織(乙)雇傭關係(丙)同業組織(丁)商家習慣

乙、編製物價指數

本市向無物價指數之編製，故各業之現狀及趨勢，均無從明悉，茲擬着手編造，不特可供施政之參考，且可使商民據以探索市情，察往知來，作營業之測候器。

丙、編製零售物價調查表

經濟之危夷，生活之盈絀，莫不與物價有關係，尤以零售物件，關係一般平民之日常生活爲最密切，故欲觀察平民之生活狀況，以謀其澈底之救濟，非對於零售物價騰落情形，有明瞭之認識不可，至零售物價，調查區域之制定，自以集中大多數平民之零售市場爲宜，且可因此統計本市平民最低生活費。

丁、本市工廠之調查統計

本市雖無大規模之工廠，然如織布，印刷，機器，以及日用品製造等工業，亦較本省其他處所為多，亟應就必要事項，為確實之調查統計，以供施政之參考。

戊、本市勞動狀況之調查統計

- (一) 調查本市勞動者，類別及數目。
- (二) 調查勞工工資之最低最高及普通數目，以供行政之參考。
- (三) 調查勞工每日工作之最長最，短及普通時間以便按照法令隨時取締。
- (四) 調查勞工年齡。
- (五) 調查勞工性別。
- (六) 調查勞工教育程度。

己、本市人口之調查統計

- (一) 本市分區戶口人口之調查統計
- (二) 本市貧戶災民之調查
- (三) 本市民出生統計
- (四) 本市民死亡統計
- (五) 本市民民婚嫁統計
- (六) 本市民之教育統計
- (七) 本市民職業統計。

關於辦理本市戶口人口之調查統計除根據省會公安局每月調查所得之材料外，本會并隨時設法調查以期獲得較確之統計。

此外關於本市之財政、教育、衛生、土地、公用、農業、等事之調查統計，擬於第二步行之。

十八、土地登記

- (一) 查對地籍圖——查測量局代測之地籍圖，有與實地情況不相符合之處，自應查對改正，以便繪製圖稿。
- (二) 劃分區段——依照登記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 (三) 編定地號——依照登記章程第五條辦理。
- (四) 算定各戶地價——按照地籍冊上面積及估定地價折合計算之。
- (五) 散發一二區限期登記通知單——規定登記期限，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依限登記。
以上五項於八月辦理。
- (六) 查對地籍圖——廣續前月辦理。
- (七) 辦理一二區之登記事項——照規定手續辦理。
- (八) 散發三四區限期登記通知單——廣續前月辦理。
以上三項於九月辦理。
- (九) 查對地籍圖——廣續前月辦理。
- (十) 公布一二區登記之審查報告——將核定之審查報告公告之。
- (十一) 辦理三四區之登記事項——照規定手續辦理。
- (十二) 散發五六區限期登記通知單——廣續前月辦理。

以上四項於十月辦理。

(十三)查對地籍圖——賡續前月辦理。

(十四)公佈三四區登記之審查報告——將核定之審查報告公告之。

(十五)辦理五六區之登記事項——照規定手續辦理。

(十六)散發七八區限期登記通知單——賡續前月辦理。

以上四項於十一月辦理

(十七)查對地籍圖——賡續前月辦理。

(十八)公布五六區登記之審查報告——將核定之審查報告公告之。

(十九)辦理七八區之登記事項——照規定手續辦理。

(二十)散發第九區限期登記通知單——賡續前月辦理。

以上四項，於十二月辦理。

(廿一)公布第七八區登記之審查報告——將核定之審查報告公告之。

(廿二)辦理第九區之登記事項——照規定手續辦理。

以上二項，於二十四年一月辦理。

(廿三)辦理一二區土地所有權證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一二區審查報告公告四個月期滿，應即辦理書證，以便發給各權利人收執。

(廿四)公布第九區登記之審查報告——將核定之審查報告公告之。

以上三項，於廿四年二月辦理。

(廿五)發給一二區土地所有權證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將前月辦成之書證，發給各權利人。

(廿六)辦理三四區土地所有權證及他項權利明書——三四區審查報告公告四個月期滿，應即辦理書證，以便發給各

權利人收執。

(廿七)發給三區四區土地所有權證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將前月辦成之書證，發給各權利人。

(廿八)辦理五六區土地所有權證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五六區審查報告公告四個月期滿，應即辦理書證，以便發給

各權利人收執。

以上四項，於三月辦理。

十九、土地估價

二十三年七月舉辦下列二項

(一)公布三四區之標準地價——將地價估計委員會估定之地價公布之。

(二)調查并計五六七八九區之標準地價——將調查所得之地價，送地價估計委員會估定之。

八月、公布并呈報五六七八九區之標準地價——將地價估計委員會估定之地價，公布之，并呈報省政府。

九月、調查并估計第二期土地登記區域內之標準地價——本市未成地籍圖之地區，歸第二期登記之，應即預

先估定地價，以便登記。

十月、全 右

十一〇、全 右

十二〇、全 右

二十四年一〇、全 右

二〇、全 右

三〇、全 右

附記

▲全市測量 ▲下水道 ▲水電廠

本市當前三大要政，應為全市測量，下水道，及水電廠。而此三項，又有連帶關係。蓋就程序而言，全市之測量，為市政根本大計，即因水平及方位。為各項建設之基礎故也。至測量隊之組織，擬分為四隊。東西南北各一隊，相向着手，互為校正，不出三個月，即可測畢，而於各處設置水準點及三角標塔，以定市之形勢。其次下水道，即可根據此項測量，計劃流水滙水等事。又次自來水管之裝設，亦可依此水平而定出入。查本市下水道，自經電請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派員來贛視察，將溝道系統略加規定後，本會當即指派工程司組織測量隊，自六月八日起，測量中山路以北各馬路，置七月中旬，工作已完成大半，至八月中旬，當可全部告竣。至於中山路以南，係由軍醫設計監理委員

會駐辦辦事處衛生工程組負責辦理。所有施工程序及經費預算，須俟此項測量完畢，送由衛生設施實驗處衛生工程組詳
為計劃。



市政半月刊簡章

- 一、本刊定名為市政半月刊
- 二、本刊以傳播市政消息 討論市政問題 介紹市政知識為宗旨
- 三、本刊分特載法規計劃工作概況等欄但得隨時增減之
- 四、本刊遇有集中討論市政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 五、本刊於每月一日十六日各出版一期每年為一卷共二十四期
- 六、本刊由南昌市政委員會問事處發行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凡關係市政之設施計劃調查統計及一般市政之論著譯述等均所歡迎
- (二) 來稿不限字數不拘文體但須繕寫清楚加註標點
- (三) 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
- (四) 凡未經聲明須退還原稿者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 來稿經登載後酌贈本刊若干期
- (六) 來稿逕寄南昌市政會問事處編輯室

編輯者 南昌市政委員會問事處

發行者 南昌市政委員會問事處

印刷者 南昌豐記印務局

本刊定價表

期	間	冊	數	價	銀
零	售	每	冊	五	分
一	月	二	冊	一	角
半	年	十二	冊	五	角
全	年	二十四	冊	一	元

郵資每冊國內一分國外二分

郵票十足代價但以五分以下者為限

新 生 活 須 知

第一·新生活與禮

何者爲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
戒慎將事，和氣雍容，善與人處，
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二·新生活與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
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
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三·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
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
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四·新生活與恥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
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
不圖苟存，甯死禦侮。